

证券代码：834290

证券简称：培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兴证券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
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尤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尤婧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尤婧作为培诺股份的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其直系亲属于 2023 年 12

月 1 日买入培诺股份股票 3,843 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培诺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外，十二个月内尤婧直系亲属存在多次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尤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对公司的财务处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强化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尤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43号）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